



THE

---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律 師 會

---

# 邁向律師之路

(2010年1月)

# 目錄

一、	<a href="#">香港律師行業概覽</a>	1
二、	<a href="#">律師工作簡介</a>	2
三、	<a href="#">如何成為律師?</a>	2
	(a) <a href="#">「實習律師」途徑</a>	3
	(b) <a href="#">「海外律師」途徑</a>	8
四、	<a href="#">外地律師</a>	10
五、	<a href="#">終身學習</a>	11
六、	<a href="#">律師會的角色</a>	12
七、	<a href="#">成為學生會員</a>	12
八、	<a href="#">成為附屬會員</a>	13
九、	<a href="#">聯絡我們</a>	14

## 香港律師行業概覽

香港現時約有 6,500 名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以香港總人口為七百萬計算，每 1,100 名香港居民中便有一名律師。

過去五年間，香港每年平均約有 380 人獲認許為律師。執業律師人數的按年增長率平均為 3.6%。

### 年青的業界

在香港，律師行業屬於相對較年輕的專業，現時的執業律師當中，超過 45% 是在過去十年間獲認許為律師的。加入律師行業的似乎以女性居多，現時女性實習律師佔了所有實習律師的 62%。有趣的是，律師行合夥人則仍以男性為主（約佔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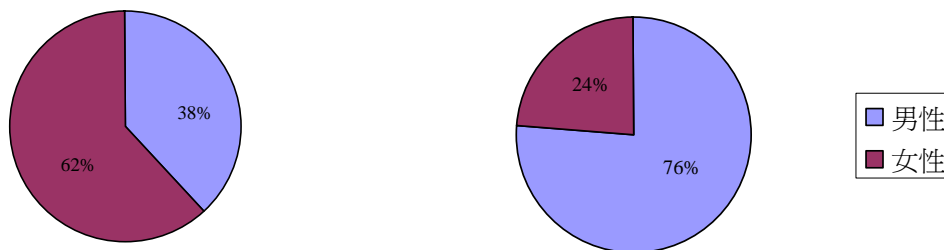


圖 1a：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圖 1b：合夥人男女比例

### 律師行規模

香港的律師行當中，約 90% 屬於獨營業務或由二至五名合夥人組成的小型業務。本港律師行規模分佈如下：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獨營執業	339
2 至 5 名合夥人	328
6 至 10 名合夥人	41
11 至 20 名合夥人	23
超過 20 名合夥人	7
總計：	738

註：上述數字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律師工作簡介

律師從事的工作，種類繁多，範圍甚廣。

## 執業模式

部份律師以私人方式執業，其形式可以是獨營執業或者是與其他律師組成合夥。私人執業律師為多類客戶 — 包括大型企業、小型業務以至個人 — 就各項與客戶有切身關係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部份律師則任職機構內務律師，成為所屬機構或公司的僱員；此外，亦有律師投身政府，出任政府律師。

## 工作類別

律師的職責是為客戶解決問題。他們協助客戶按照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和完成客戶所希望進行的工作。法律服務的種類可隨時間而改變，以配合客戶和社會的需求。法律服務範圍廣泛，大致涵蓋金融、商業和公司、物業、訴訟，以及涉及家庭、遺囑與遺囑認證的私人工作等執業範疇。

身為律師，你可能：成為法律顧問團隊的一員，協助公司籌備上市；替客戶擬備遺囑或完成購買物業；協助銀行擬備借貸文件；代表大企業商討專營協議；在刑事案件中代表控方或辯方；為受屈的僱員提供僱傭法律意見；又或代表合約糾紛的當事人展開訴訟程序。

部份律師可能選擇專門從事某個範疇的工作，部份則可能喜歡擔任總務律師。此外，部份律師可能專注於法律教育，為培育下一代作出貢獻。

## 無限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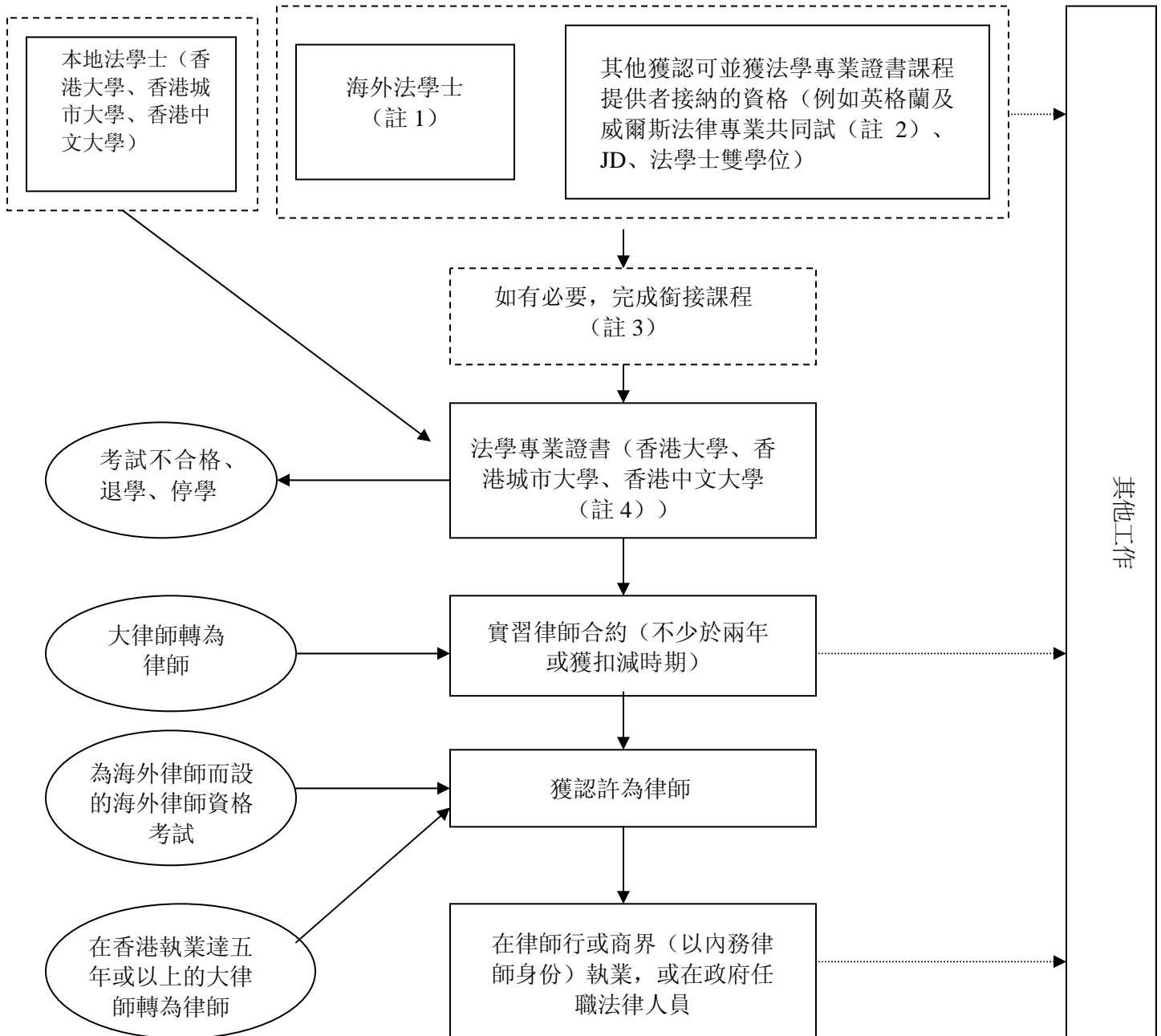
律師行業為得享執業資格的律師提供了無限機會。律師可透過各式各樣的工作協助客戶、貢獻社會，這也是律師行業最具吸引力的地方。

## 如何成為律師？

在香港，成為律師的途徑有以下兩個：

- (a) 透過「實習律師」途徑；及
- (b) 透過「海外律師」途徑。

## 「實習律師」途徑



**註：**

1. 部份海外大學法學士課程的預備導修課可在香港報讀
2.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專業共同試的預備導修課 (由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教授) 可在香港報讀
3. 學生如要符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條件, 須在 11 個核心科目 (合約法、侵權法、憲法、刑事法、土地法、衡平法、民事程序、刑事程序、證據法、商業組織及商事法) 及三個銜接科目 (香港憲法、香港法律制度及香港土地法, 假如並非在本港大學的法學士 / 法學士雙學位 / JD 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或並非作為在香港教授和頒授的英國及香港法律畢業文憑的一部份而取得合格成績) 之中達到所需水平
4. 自 2008/09 學年起生效

**Key:**

- HKU –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CityU –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CUHK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LB – Bachelor of Laws
- PCLL –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
- CPE – 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of England and Wales
- JD – Doctor of Jurisprudence

## 法學專業證書

任何人如欲透過「實習律師」途徑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必須依照實習律師合約，在一間香港律師行接受為期兩年的培訓。

任何人如欲簽立實習律師合約，必須先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通過相關考試及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1)條，「法學專業證書」是指：

*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或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

## 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科目

### 核心科目

任何學生如要符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條件，須在下列 11 個核心科目中達到所需水平：

合約法	民事程序
侵權法	刑事程序
憲法	證據法
刑事法	商業組織
土地法	商事法
衡平法	

申請人如持有並非由香港 3 所開辦法學士課程的大學所頒授的法學士學位，或擁有其他認可法學專業資格，而該等學位或資格獲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承認，只要曾藉以下方式修畢上述 11 個核心科目，即可證明自己對這些科目有充分的認識：

- (a) 在香港以外的普通法地區取得法學專業資格的過程中修畢有關科目；及 /
- (b) 以“內部”訪問學生身分，在香港 3 所頒授法學士及 / 或 JD 學位的大學之一修畢有關科目，並且考試及格；及 / 或
- (b) 在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中，有關科目取得及格成績。

## 銜接科目

學生如沒有在香港各大學舉辦的法學士課程 / 法學士雙學位課程 / JD 課程中，修讀以下 3 個科目並取得及格成績，亦須證明自己對以下 3 個銜接科目有充分的認識：

香港憲法  
香港土地法

香港法律制度

這些學生可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證明自己對這 3 個銜接科目有充分的認識：

1. 以“內部”訪問學生身分，在香港 3 所頒授法學士或 JD 學位的大學之一修畢有關科目，並且考試及格；及 / 或
2. 在修讀於香港授課和頒授的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的過程中，修畢有關科目；及 / 或
3. 在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中，有關科目取得及格成績。

##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學生如不符合上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入學條件，無須修讀任何入學資格課程，而且亦不會有任何強制入學資格課程存在。學生可以自修形式或修讀相關課程，為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作準備。單單修讀相關課程，並不足以證明對核心科目或銜接科目有充分的認識。

入學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考試科目如下：

核心科目：  
民事程序  
刑事程序  
商事法  
證據法  
商務組織

銜接科目：  
香港憲法  
香港法律制度  
香港土地法

學生必須在取得主要法學資格的過程中修畢所有其他核心科目。

一份詳列銜接規定、考試時間表及課程大綱的網上資料冊，已載於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的網站[www.pcea.com.hk](http://www.pcea.com.hk)。

## 實習律師合約

考取法學專業證書後的兩年實習培訓，必須在一間香港律師行進行；但在實習律師合約生效期內，實習律師可在事先取得律師會批准下臨時調往：

- 另一間香港律師行，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或
- 一間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律師行，或一間香港公司（包括政府部門及本港非政府組織），為期不超過六個月。

## 兩年培訓

每一名實習律師於實習期間都必須在至少三個執業範疇汲取經驗。

為使實習律師能得到一致的訓練，律師會製備了一份清單，詳列實習律師在取得執業資格前應獲提供的各類基本的實際培訓項目。

上述清單旨在為基本培訓提供一般指引，以及協助主管律師及實習律師制訂本身的培訓計劃。主管律師可因應本身業務的培訓需要而修改和採納該清單的內容。

上述培訓清單已載於律師會的網站[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假如實習律師過往曾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則在律師會批准下，該實習律師的兩年培訓期可予扣減。

## 扣減培訓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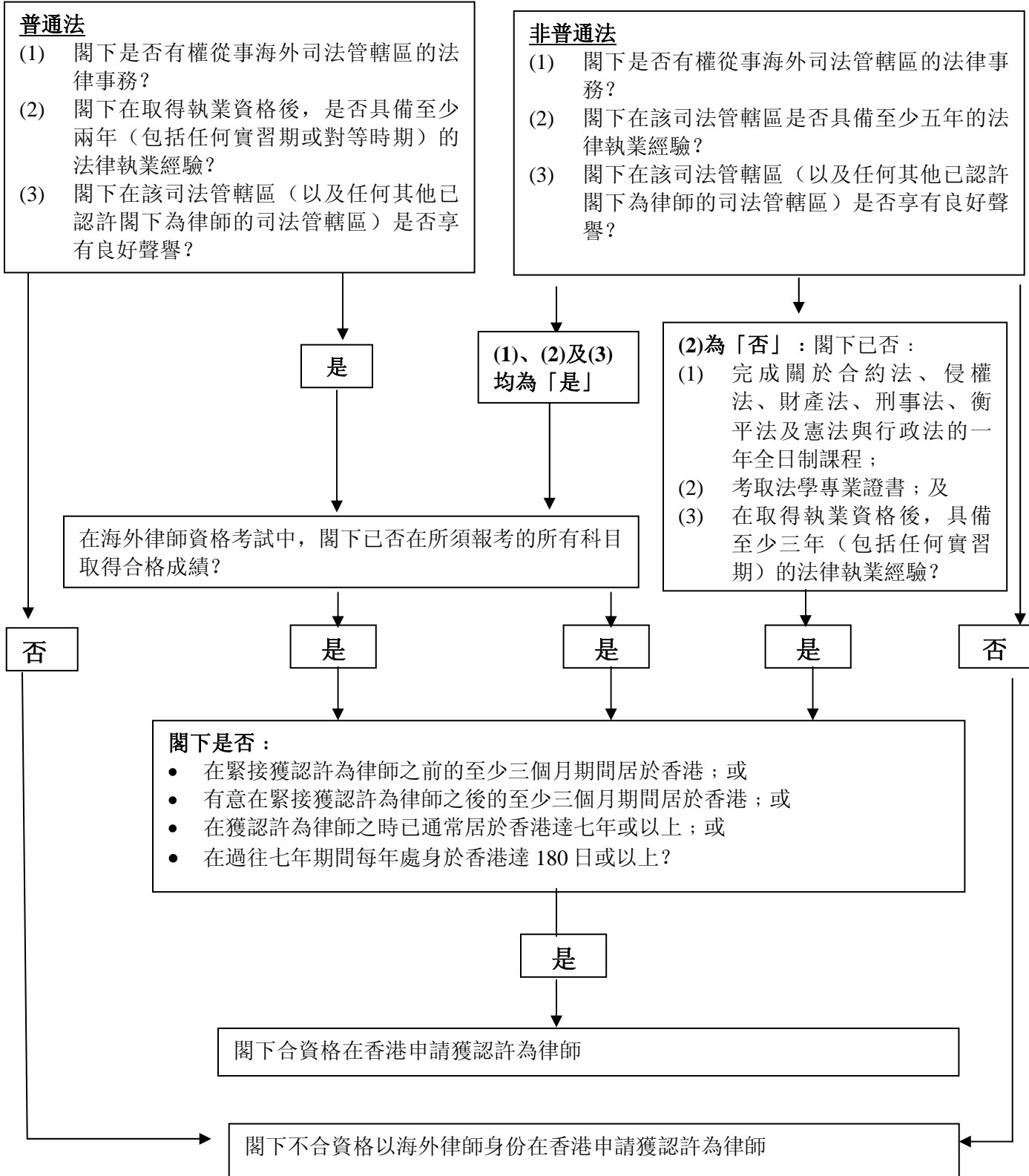
假如實習律師具備三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則其實習律師合約期可獲扣減一個月。至於三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則合約期可隨每滿一年經驗而獲扣減一個月，扣減上限為六個月。

## 取得執業資格

實習律師完成其實習律師合約後，一經主管律師宣明該實習律師適合成為律師，該實習律師便可進而申請獲認許為律師。

律師會已在其網站 [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提供資料冊，詳述透過「實習律師」途徑獲認許為律師的程序，並附有申請表格樣本、實習律師合約範本及培訓清單。

## 「海外律師」途徑



## 執業經驗方面的規定

閣下如已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取得執業資格，便必須令律師會信納，閣下在取得該執業資格後，具備至少兩年（包括獲承認的任何實習期或對等時期）從事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的經驗，閣下始合資格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閣下如已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取得執業資格，便必須令律師會信納，閣下在取得該執業資格後，具備至少五年從事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的經驗，閣下始合資格參加上述考試。

申請人必須證明，他們在提交申請之時已取得所需的執業經驗。

##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每年在香港舉行，日期通常為 10 月/11 月。律師會將事先發出通告，宣布接受報考申請或豁免考試申請的期限。接受該等申請的時期通常設於 4 月至 7 月。

來自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考生，須接受下列四個科目的筆試；來自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考生，須額外接受以下一個科目的口試：

### 筆試科目

科目一：物業轉易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科目四：賬目及專業操守

### 口試科目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 試題水平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每一個科目的試題，均要求考生展示相等於一名已完成法律學位課程（或取得同等學歷）、完成專業訓練課程（即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完成兩年實習、繼而剛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的水平。

## 預備應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考生應當藉著自修和研究而預備應考。考生在預備過程中不但要依循已公布的課程大綱和參考書目，而且要顧及律師會就每一個考試科目而訂下的標準。

考生須注意，在回答試題時，實用性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考生應能從切實角度考慮和回答問題。

每名報考者將獲提供一套由律師會製作的答題技巧指引，以協助預備應考。

律師會已在其網站[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提供資料冊，詳述報考程序、考試費用、課程大綱、過往試題和考生成績、主考官評語以及通過考試後的執業資格認許程序，並附有相關表格。

## 外地律師

一名已在海外擁有執業資格的律師在香港等候獲認許為律師之前，只要在律師會註冊為外地律師，便可以外地律師身份在香港執業，為公眾提供關乎已賦予該名律師執業資格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服務。

外地律師必須在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內提供服務。

關於外地律師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機構內務律師，因為這類律師並非以外地法律執業者的身份為公眾提供服務。

## 註冊規定

假如外地律師在取得該執業資格後欠缺至少兩年全職從事外地法律事務的經驗，則其註冊將可能受制於「監督」條件，意思是該律師可能要受到所屬律師行內一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擁有執業資格的律師監督。

## 工作範圍

外地律師不得從事香港法律事務，但可對以下任何事宜提供意見，或予以處理：

(a) 預料受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者；或

(b) 涉及國際私法或國際公法，或法律上的衝突者。

欲知更多關於註冊為外地律師的資料，包括申請程序和表格，請瀏覽律師會網站 [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 終身學習

律師會深信終身學習所帶來的裨益，因此要求會員不斷充實自己，藉以建立和提升律師業界的服務水平。

### 持續專業發展

持續專業發展是指有系統性地保持、增強和拓展一名專業人士的相關知識和技能，讓該人能在其事業生涯中成功地履行其專業職責。律師會自 1998 年起推行專業進修計劃，要求每一名受該計劃涵蓋的執業律師於每一個執業年度內取得 15 個專業進修學分。自 2003 年起，該計劃擴展至適用於所有實習律師及所有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

專業進修計劃的設計已盡量做到靈活，讓律師能夠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取得所需的專業進修學分。律師會考慮到律師工作繁忙，他們應獲提供各種途徑達到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因此，除了傳統形式的報讀講授課程外，其他進修模式都會得到律師會容許和鼓勵。舉例說，進行法律研究、撰寫法律文章和書籍、報讀遙距學習課程以及籌備和講授法律課程等活動，均獲專業進修計劃承認。

### 風險管理教育

律師會明白到有需要提高律師對於律師行內風險問題的認知，以及有需要鼓勵律師妥善地管理其執業工作所牽涉的風險。

律師會自 2004 年起推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參與者灌輸相關知識和技巧，讓他們能實行有效的程序和機制，以管理在日常工作中面對的主要風險。該計劃的參與者最初限於律師行合夥人及獨營執業律師，自 2006 年 11 月起包括主管以外的律師。該計劃的適用範圍更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伸展至涵蓋實習律師及外地律師。

在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執業律師須先完成一次性的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然後須於每一個執業年度內完成合共三小時的風險管理教育短期課程或參加合共三小時的經認可風險管理教育活動。

律師會已在其網站[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提供資料冊，詳細介紹上述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

## 律師會的角色

香港律師會成立已逾一百載，其主要職責包括：

- (1) 捍衛和保護香港律師的名聲、地位和權益；
- (2) 建立和促進良好執業標準；
- (3) 確保律師遵守相關法律、守則、規例和實務指引；
- (4) 發展和維持律師在所有法律、法律事務和法律程序範疇的工作；
- (5) 確保律師的意見（包括對公共政策事項的意見）得以準確和有意義地傳達；及
- (6) 為律師提供服務。

所有律師必須先獲接納為律師會會員，始有權申請執業證書。

## 成為學生會員

假如閣下有意在法律界建立和發展事業，則及早加深對法律界的認識以及緊貼法律界的最新動態，將對閣下有所幫助。

正在修讀法律的同學以及實習律師（包括根據實習律師合約條款從另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臨時調來香港的實習律師），均可向律師會申請成為學生會員。

## 會員福利

律師會學生會籍乃屬一種不帶有投票權的會籍。學生會員將獲發會員證，並將享有下列福利：

- (a) 在律師會網站閱覽律師會於每週發出的會員通告；
- (b) 進入律師會網站的會員專區；
- (c) 使用律師會會所、圖書館及網絡咖啡室；及
- (d) 參與律師會活動及參加各個屬會小組。

另一方面，學生會員無權在律師會各項選舉中投票，亦無權競選律師會理事會或各個委員會成員。

### 如何申請？

閣下如欲成為律師會學生會員，須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一份由閣下現時修讀的法律課程所屬的大學、法律系或法律學院所發出的學籍證明信函遞交律師會。該學籍證明信函須述明閣下確實正在有關學府、法律系或法律學院修讀法律課程；閣下正在修讀的課程的性質；閣下開始修讀該課程的日期；以及預計閣下完成該課程的日期。假如實習律師申請人的實習律師合約已在律師會登記，則該人毋須遞交上述學籍證明信函。

學生會員已獲豁免繳交由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間之 2009/10 年度會費港幣 50 元。

學生會籍申請表格，已載於律師會網站 [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 成為附屬會員

任何持有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均可申請成為律師會附屬會員。

### 會員福利

律師會附屬會籍乃屬一種不帶有投票權的會籍。附屬會員所享有的福利與律師會員完全相同，包括：

- (a) 收取律師會於每週發出的會員通告；

- (b) 收取於每月出版的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
- (c) 進入律師會網站的會員專區；
- (d) 使用律師會會所、圖書館及網絡咖啡室；及
- (e) 參與律師會活動及參加各個屬會小組。

另一方面，附屬會員無權在律師會各項選舉中投票，亦無權競選律師會理事會或各個委員會成員。

## 如何申請？

閣下如欲成為律師會附屬會員，須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一份由閣下所屬的專業團體（律師協會或大律師公會）所發出的信函遞交律師會。該信函須確認閣下是該專業團體的成員、閣下有權在所屬司法管轄區以閣下的專業銜頭執業，以及閣下在所屬專業團體享有良好聲譽。該份良好聲譽確認信函或證書，須於閣下申請附屬會籍前不超過三個月內發出。

附屬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 1,400 港元。

現時已在律師會註冊的外地律師，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

附屬會籍申請表格，已載於律師會網站 [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 聯絡我們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3 字樓  
網址：<http://www.hklawsoc.org.hk>  
電郵：[sg@hklawsoc.org.hk](mailto:sg@hklawsoc.org.hk)  
電話：(852) 2846-0500  
傳真：(852) 2845-0387

本會職員將樂於解答閣下對於本小冊子內容的任何垂詢。

如欲查詢考取執業資格的途徑，請聯絡本會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電話：2846-0523；電郵：[adrg@hklawsoc.org.hk](mailto:adrg@hklawsoc.org.hk)）。如欲查詢本會會籍申請事宜，請聯絡本會註冊部副總監（電話：2846-0527；電郵：[regist@hklawsoc.org.hk](mailto:regist@hklawsoc.org.hk)）。

.131938